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年　報	次年2月底編報	表　號	20902-00-10-2

臺中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、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用單位數	支付淨額	可支用庫款餘額									
		總計		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數		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		墊付款		特種基金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511	410,405,431,774	89,691,034,647	100.00	20,035,381,319	22.34	5,235,408,871	5.84	1,540,692,106	1.72	62,879,552,351	70.11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各項支付業務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份，並依統計法規定永久保存，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「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編製

備註：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